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

社会各界：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检验检测领域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如下：

本检验检测机构依法注册，承诺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保证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检验检测工作，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诺独立于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公正准确、可追溯；保证不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的人员。

本检验检测机构具有固定的工作和检验检测场所；拥有与本机构确立了合法劳动关系、且与所开展的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具有能够独立调配使用且满足检验检测工作需求的固定或可移动的检验检测设备及设施。

本检验检测机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检验检测机构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63 号 根据 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及其配套文件、实验室认可相关文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 版)等要求。按照规定的规范或准则建立了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具备对检验检测质量进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并定期开展了符合要求的内部质量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

本检验检测机构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GB/T 31880-2015 建立诚信制度,积极履行检验检测机构服务社会的主体责任,符合道德规范,积极支持或承担社会公益检验检测、宣传等活动。

本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制定并实施《保密和保护所有权程序》,保护国家秘密和客户机密及所有权。

在此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自我声明内容均为真实信息。上述声明如有不符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检验检测机构承担。

愿接受主管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电话 010-51167974。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连福

2024 年 07 月 12 日